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YINCHUAN 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9**

第 1 期 ( 总第 340 期 )

# 银川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赫天江

副主任：贾志仁

编委：杨剑伽莉

伊扬

(月刊)

2019年第1期

(总第340期)

2019年2月25日出版

## 目录

### 【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3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债务处置工作及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9〕3号).....17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9〕7号).....21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2019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9〕10号).....52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9〕21号).....54

### 【银川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公共服务机构优待退役军人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政办规发〔2019〕1号).....59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目 录

【 人事任免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吴琦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9〕1号） ..... 61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吴琦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9〕2号） ..... 62

【 政务要闻 】

..... 63

主 编：贾志仁  
执行主编：伽 莉  
责任编辑：吴小男

主 管：银川市人民政府  
主 办：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制印单位：《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  
行政中心主楼105室  
邮政编码：750011  
电 话：（0951）6888259  
传 真：（0951）6888900  
邮 箱：yczbbjb@163.com  
网 址：www.yinchuan.gov.cn  
发送对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印 数：1250  
期 号：2019年第1期（总第340期）  
准印证号：宁银新出管（金）字〔2019第0072号〕  
印刷单位：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 政府工作报告

——2019年1月9日在银川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银川市人民政府市长 杨玉经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 一、2018年工作回顾

刚刚过去的一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银川推动高质量发展极不平凡的一年。一年来，在改革开放40周年、自治区成立60周年历史鼓点下，在习近平总书记“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大庆题词感召下，在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团结带领全市人民，狠抓“三转一高”工作落实，令出惟行，锐意进取，攻坚克难，推动银川发展在新征程上呈现新气象。自治区成立60周年大庆各项任务圆满完成，“绿色、高端、和谐、宜居”城市发展新理念全方位实施，银川都市圈、“四区四园”建设等重大战略布局全面铺开，城乡西线供水等一批战略性经济民生工程谋定而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扎实推进，中央巡视、国务院大督查和环保督查反馈问题加快整改，荣获全球首批国际湿地城市称号，获评2018中国最具生态竞争力城市、“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被列为全国“互联网+教育”和“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核心区，

成功举办“一带一路”国际葡萄酒大赛、全球智慧城市峰会，银川知名度、美誉度、影响力持续攀升。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7.2%，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7.5%；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21.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4.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增长8.0%；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同比增长7.9%和8.2%。

一年来，重点抓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加快动能转换，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出台促进投资10条、工业转型升级24条、“1+2+7”人才新政等一揽子政策，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组建葡萄酒产业技术研究院等4个“产学研建”平台，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95家，全社会R&D投入强度达到1.71%。扎实推进“三去一降一补”，淘汰落后产能78万吨，万元GDP能耗下降5%以上，商品房去库存周期缩短至10.78个月，累计减免各项税费130.34亿元。大力推进园区优化整合，经开区跻身国家级开发区百强，中关村双创园获评自治区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丝路经济园、苏银产业园、军民融合产业园建设初见成效，园区成为引领高质量发展主战场。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60家、示范企业13家、自治区标杆企业10家，石墨烯新材料项目一期投产，预计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16%；葡萄酒产业链由种植、加工向创意研发、品牌塑造拓展；

电子商务网络零售交易额增长 20%。旅游总收入突破 150 亿元，同比增长 15.83%。服务业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达到 60%。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505 亿元，民营企业占 87.5%。投资结构进一步优化，民间投资比重上升至 57.7%。

(二) 重拳铁腕治污，生态环境建设取得新突破。深入实施“生态立市”战略，以前所未有的决心和力度，投入资金 61 亿元，加强生态环境治理，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中央环保督察交办 2017 年整改任务全部完成，2018 年整改任务基本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转办件办结率分别达 99%、98%，严肃查处了泰瑞制药违规违法生产等问题，困扰群众多年的“异味扰民”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东热西送”一期工程建成投用，集中供热覆盖区域燃煤锅炉应拆尽拆，结束了长期以来低效分散的供热历史。治煤、治车、治企、治尘、秸秆禁烧工作持续发力，空气优良天数较去年增加 21 天，PM10 下降 17.9%，PM2.5 下降 20.8%，空气质量改善幅度位列全国 169 个重点城市第 4、全区第 1。工业园区污水实现集中处理，城市污水处理厂全部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清污分流项目建成投运，城市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城市集中饮用水源地水质 100% 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6 条入黄排水沟人工湿地和滨河湿地扩整连通工程初步建成，新增水域 1 万亩，黄河银川段水质实现“Ⅱ类进Ⅱ类出”。国家自然保护区生产企业全面清除，灵武再生资源循环园区整治基本完成。全市累计生态修复面积 47 万平方米，植树造林 7.7 万亩。

(三) 加强统筹协调，银川都市圈建设取得新进展。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三市一地”携手共进、融合发展。参与实施银川都市圈项目 75 个，银西高铁、包银高铁、火车站客运综合枢纽等互联互通项目加速推进，高端装备

制造、现代纺织等产业协作更加密切，贺兰山东麓绿化、葡萄酒长廊生态防护等生态共治项目进展顺利，教育医疗等领域惠民合作拓展延伸。城市设计等国家改革试点不断深化，凤凰北街打通、贺兰山西路拓宽等 16 条市政道路建成投用，“疏堵提畅”工程成效明显。建成小微公园 10 个，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6.79 平方米。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覆盖 60 万人口，建成投用综合执法平台等智慧城市项目 9 个，城市品质持续提升。新建水稻、蔬菜“五优”示范基地 20 个，设施园艺达 32 万亩，60% 以上蔬菜外销，乡村旅游实现营业收入 4.8 亿元。加快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排查整治“大棚房”6853 个，清理违法违规占用土地 449.3 亩。累计建成美丽村庄 104 个、全国特色小镇 3 个。

(四) 扩大开放合作，改革创新取得新成果。以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为契机，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扩大开放。深化东西合作，闽宁协作成果入选全国“决胜 2020 脱贫攻坚展”，献礼影片《闽宁镇》在全国上映；深化政企合作，与中铁、中冶、中电建等多家央企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京银、苏银、军地合作不断深化。创新审批模式，“不见面”办理事项达 82%，企业开办一日办结，国务院大督查通报银川开办企业指标位列全国第 2 位、获得信贷位列第 7 位、工程建设项目报建位列第 8 位，新登记市场主体 4.22 万家、增长 12.4%。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改革试点全面完成。组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母基金、民营企业扶持基金，助贷规模达到 60.17 亿元。申请置换地方政府存量债务 52.51 亿元，解除政府购买服务协议 30 个 40.6 亿元，偿还债务 30.73 亿元。国际空港三期建成投用，河东国际机场年旅客吞吐量突破 900 万人次。国际货运班列常态化运营，公铁物流港被确定为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银川被列为 23 个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

城市之一、55个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之一。新设外资企业21家。

(五)加大民生投入,人民群众福祉有了新收获。财政支出80%以上用于改善民生。争取各级财政扶贫资金5.2亿元,实施产业扶贫项目68个,全面完成“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任务,16个贫困村6712名贫困人口脱贫退出。创业带动就业1.97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0.58万人,城镇新增就业5.5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8%以内。率先在西部地区将因病、残疾照顾返贫致贫家庭纳入低保。城乡低保标准位居西北省会城市前列。贫困群众大病医保报销比例提高5%。8.15万被征地农民纳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5182户困难群众住上“暖心房”,“首都带着府”教育医疗合作深入推进。实施北塔大银川学校、北塔中学等28个教育项目,新增学位1.44万个。上线全国首个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28家互联网医院累计服务患者900多万人次,“互联网+医疗健康”得到国务院督查通报表扬。新建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60个、示范性农民文化大院80个,推出《不到长城非好汉》《岩石上的太阳》等一批优秀剧目。2018年中国·意大利版画作品联展、毗邻地区文艺展演、舞剧《月上贺兰》等精品文化“外输”步伐加快,城市文化品牌不断增强。“丝绸之路”国际马拉松赛掀起全民健身新热潮。创建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20个,列为全国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治理体系建设试点城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好转,防震减灾能力不断提升,成功抗击“5·10”“7·22”等洪灾。打掉涉黑恶势力犯罪团伙20个,命案发案率下降55%,人民群众安全感进一步增强。史志、档案、双拥、气象、妇女儿童、老龄、残疾人、红十字等工作有了新进步。

(六)强化“四个意识”,政府治理能力得到新

提升。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加强意识形态、脱贫攻坚、生态文明等内容学习,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格落实党内政治生活制度,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坚决执行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政府以及市委的重大决策部署,始终做到上级有决策、政府见行动。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健全完善政府党组议事规则等制度,深入推进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开展“电视问政”12期,问责“三不为”干部191人,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全面深化。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15件,主动公开政务信息14万余条,政府透明度指数位列全国第7位。银川经验编入《中国地方法治发展报告》蓝皮书。自觉接受人大和政协监督,办理人大代表议案6件、建议121件,办理政协提案199件,办复率均达到100%。中央第八巡视组移交信访件办结率95%以上,“12345”热线畅通民意诉求通道,市民满意度不断提升。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我们负重拼搏、砥砺前行,顶住了一个又一个压力,攻克了一个又一个难关,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一年的成果来之不易,这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正确指引的结果,是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社会各界有效监督和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全市人民勠力同心、合力攻坚、撸起袖子加油干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为银川经济社会发展付出辛勤劳动、给予充分理解的全市人民,向给予政府工作大力支持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向中央、自治区驻银单位、

驻银部队、武警官兵、政法干警，以及所有参与银川建设的劳动者、关心支持银川发展的朋友们，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高质量发展中还面临诸多问题和挑战：一是绿色发展基础还不稳固，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任务依然艰巨，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还需加快构建。二是高端发展创新动力不足，产业结构不优、集群度低，企业主体实力不强，有效投资接续不足，新产业新动能培育发展缓慢，政府债务化解压力较大。三是和谐宜居发展结构性问题明显，民生保障水平还有待提高，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供给总量不足、质量不优，城乡建设、区域发展还不平衡，城市建管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脱贫富民还需持续用力。四是个别干部思想观念、能力作风与高质量发展要求不相适应，营商环境还需优化，行政效率还有较大提升空间。对此，我们一定要高度重视，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短板弱项，采取强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 二、2019 年工作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之年，做好今年工作意义重大。当前，国内外形势发生深刻复杂变化，世界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但我国发展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随着新时代改革开放再出发，“一带一路”建设深入推进，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深入实施，银川都市圈、沿黄生态经济带等重大决策部署纵深推进，减税降费及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等利好政策效应充分释放，特别是“高铁时代”即将到来，银川高质量发展当下有为、未来可期。我们必须牢牢坚持发展第一要务，以强烈的担当精神和使命意识，主动对标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 and “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的重要指示，主动对标“走在前、作表率”的要求，主动对标“绿

色高端和谐宜居”美丽新银川的决策部署，自我加压、勇于奋进、全力攻坚，奋力推进银川高质量发展。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十二届六次全会和市委十四届六次、七次全会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持续实施创新驱动、生态立市、脱贫富民、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以首府责任、首府标准和首府担当，加快建设“绿色高端和谐宜居”美丽新银川，为实现“两个率先”目标打下决定性基础，为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贡献力量，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

**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7% 左右，总量突破 2000 亿元大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5% 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3% 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6% 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增长 7% 左右；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7%、7.5%。全面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各项约束性指标。

实现以上目标，困难不容低估。要坚定必胜信念、增强忧患意识、保持战略定力，聚焦建设“绿色高端和谐宜居”美丽新银川，坚持调子不变、频道不换，劲头不松、力道不减，努力做好以下工作：

(一) 坚定不移推动绿色发展，加快建设西北地区生态文明先行市。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绿色发展，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题中之义。要深入实施生态立市战略三年行动计划，统筹兼顾、综合施策，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满足好人民群众

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环境突出问题，坚守阵地、巩固成果，不折不扣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推动污染防治由被动保护向主动建设转变，从重点突破向全形态、全链条、全市域治理迈进。打好蓝天保卫战。启动实施“东热西送”二期工程，淘汰两县一市集中供热覆盖区域 40 蒸吨以下燃煤供热锅炉，帮助和督促泰瑞、启元等生物发酵企业整治（搬迁），清理整治“散乱污”企业，抓好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建成区裸露堆场地面整治全覆盖，城市垃圾、渣土运输全密闭，开展柴油货车污染专项治理，加快淘汰老旧车辆，确保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78% 以上。打好碧水保卫战。层层压实河（湖）长责任，推动“河（湖）长制”向“河（湖）常治”转变。实施滨河水系连通、中小河流治理、入黄排水沟人工湿地等项目，确保入黄和黄河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年内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污染源关闭搬迁，加快建设第一再生水厂，扩容提标第四污水处理厂，全面消除城市黑臭水体。打好净土保卫战。有效管控土壤环境风险，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堆存排查整治和综合利用。实施农业“三减”行动，绕城高速以内所有农田全面禁止使用化肥、农药、除草剂，其他地区使用量降低 15%。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严守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三条红线，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争创国家森林城市。持续实施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造林 13 万亩。东部打好新时代黄河保卫战，加快河滩地生产经营活动退出，守护好白芨滩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构建“黄金河岸”生态廊道；中部以东郊生态公园、南郊植物公园、北郊湿地公园、西郊森林公园和动物园为重点，构建生态绿网体系；西部以 110 国道为轴线，加快

贺兰山东麓整体绿化，建设葡萄长廊防护林工程，绿化美化国道两侧和沿线产业园区。力促清水湖、七子连湖、梧桐湖争创国家级湿地公园，湿地保护率达到 85% 以上。加强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严格落实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完善生态补偿机制，筑牢生态文明建设制度保障体系。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广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和绿色出行等创建行动，启动实施一体化绿色交通建设示范项目，加强充电站、充电桩等基础设施建设，投放 500 辆新能源公交车，加快城市慢行系统建设，使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成为广大市民的行动自觉。加强绿色供给，稳步推进煤改气、煤改电，持续实施园区低成本化改造，打造一批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产品，加快处置“僵尸企业”，年内淘汰落后产能 5000 吨以上，全面完成能耗“双控”任务。当好沿黄生态经济带建设排头兵，因地制宜发展“生态+”新业态，支持葡萄种植+文化旅游、石墨烯+水生态治理应用、荒漠治理+休闲运动等生态经济模式，壮大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产业，通过“绿色+”让产业变“绿”，让“绿”变成产业，让“绿色引擎”提升城市“颜值”、增强发展动能。

（二）坚定不移推动高端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城市。高端发展的本质是高质量发展，重点是牵住产业结构转型升级这个“牛鼻子”。要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三年行动计划，在“巩固、增强、提升、畅通”上下功夫，推动经济发展迈向更高层级。

大力推进科技创新。用好“科技支宁”政策，加快沿黄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强化产业、研发、市场、资本、人才等全要素协同，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加强创新平台建设。

完善“产学研建”一体化技术创新体系，持续发挥葡萄酒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创新平台作用，建成运营上海交通大学（银川）材料产业研究院，布局建设大数据、新材料、智能网联汽车等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推动科研机构市场化、企业化运作。强化企业主体地位。落实研发投入后补助等政策，引导企业建立持续稳定科技投入机制，R&D投入强度达到2.12%，实施重大科技创新项目70个以上，培育“专精特新”企业30家以上，力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10家以上。着力转化科技成果。健全创新成果交易市场体系，建立源头保障、转移供给、收益分配等体制机制，加强中科院产业育成中心建设，打造一批飞地育成平台和离岸孵化器，转移转化重大科技成果不少于10项。办好中国商标节。优化创新创业环境。全面落实国家科技金融试点城市政策，探索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投融资新路径。深入推进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建设，完善人才分类评价、服务体系，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加强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大力培养各类人才，推动创新跑出“加速度”。

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产业强，则经济强。坚持产业园区化、园区项目化、项目企业化，建立“一个产业、一个规划、一批项目、一套政策、一个团队、一支基金”的支撑体系，助推“十大产业”集群化、高端化发展。着力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传统产业，加快新技术新业态与羊绒、生物发酵、食品等产业融合，实施30个重大技改项目，促进传统产业“老树发新芽”。提质优势产业，聚焦增链、延链、补链、强链，加快轴承制造小镇、隆基硅7GW单晶电池、汉尧锂离子电池等重点项目建设，做大做强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提速新兴产业，启动实施网络强市战略，推动5G网络布局，加快“互联网+”发展步伐，实施比亚迪新能源乘

用车等重大项目，推动数字经济、军民融合、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尽快壮大，抢占经济发展新高地。提档现代服务业，实施宁安文化园、丝路明珠塔、京东“亚洲一号”电商物流园等项目，发展智慧旅游、“旅游+”、信息消费等新业态，做强“葡萄酒+”复合业态，培育壮大生产性服务业，推动现代物流、文化旅游、健康医养、葡萄酒等产业质量提升、发展提速，厚植经济发展新底色。深化产业园区整合转型。编制完成园区发展规划，明确发展定位，厘清主导产业，年末园区主导产业占比达到50%以上。深化园区赋权改革，确保自治区下放的权限全部到位。深化管理机制改革，苏银产业园、军民融合产业园、中关村双创园引入专业管理团队，建立浮动绩效体系和正负激励机制。贺兰工业园推进“腾笼换鸟”，灵武再生园迁建企业尽早投产达效，永宁工业园加快发酵类企业改造搬迁。“多评合一”“区域评”在园区全面推开，进一步降低企业运营成本。着力扩大精准有效投资。坚持投量投向投效并重，深化重大项目领导牵头包抓、“两个清单”台账销号、“首席服务官”等机制，聚焦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重点投向，谋划和储备一批项目，集中力量推动中太镁合金板材、银河大尺寸半导体等重点项目建成达效。更大力度优化投资结构，加大产业投资考核权重，发挥融资担保、助贷基金、产业基金、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母基金作用，引导各类资本向重点产业、重大项目及新经济、新业态聚集。完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建立以落地率、到位资金和投入产出比为导向的招商引资评价考核机制，全力开展产业链招商、专业化招商，全面完成自治区下达的任务。加强政策创新。大力实施“引金入银”计划，推进中国进出口银行设立分支机构，组建中小微企业小额贷款公司，积极发展股权投资、天使投资、风投等金融业态，培育多层次资本市场，增

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注重政策供给的协调性和操作性，完善政策操作方案，建立政策落实督查评价反馈机制，提升政策执行力、知晓率、到位率，推动政策全链条、无缝隙落地见效。

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坚持改革开放“双轮驱动”，着力营造一流营商环境，充分激发发展动力、释放发展活力。培育壮大民营经济。制定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政策措施，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国企改革、进入更多领域。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实施信用奖惩和黑名单制度，激励和保护企业家精神。严格落实减税降费各项政策，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竭力降低企业负担。树立呵护项目、善待企业风向标，及时为企业纾困解忧，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全面完成机构改革任务。加快事业单位改革试点。积极稳妥推进综合执法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审批服务“六办”和“四个一批”，应进未进事项全部进驻大厅集中办理，探索容缺受理审批模式，让企业办事不出园区、居民办事不出社区。完成政务服务标准化试点建设。启动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搭建闲置资源要素共享平台，有效促进资源要素向优质企业、优质项目、优质产业流动。实施改善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打造公平法治可预期的发展环境。深化国企改革，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扩大对外开放合作。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推动银川—德黑兰货运班列常态化运行，优化加密国内国际航线，加强与沿海沿边港口（口岸）对接，深化铁路航空口岸一体化运行、通关一体化合作，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构建内外畅通、通江达海、多式联运的开放通道。复制自贸区经验，加快进境肉类（水果、种苗）口岸和国际快件监管中心建设，完成公铁物流园海关特殊监管区建设，争取生皮、

棉花、黄金委外加工和一般纳税人政策试点，申请恢复开设外汇商品免税店，推广应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创造更加快捷便利的通关条件。抢抓西部大开发 20 周年和中阿博览会机遇，强化东西协作、京银合作，深化国际产能合作，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负面清单”制度，支持企业大力开拓国际市场，加快丝路经济园民营经济聚集高地建设，扎实推进中沙、中阿产业园建设，提升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坚持“坚定、可控、有序、适度”原则，密切监控、稳妥处置突出风险点，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行业性风险的底线。严控政府债务风险。综合运用股权转让、市场化运作、盘活政府存量资产等方式，妥善处置债务存量。健全政府债务举借审批管理、债务风险和责任追究机制，加强融资平台、政府购买服务等隐性债务监管，坚决遏制隐形债务增量。建立偿债风险准备金，应对突发债务风险。严控金融风险。严控小贷、担保等类金融机构经营风险，高压打击、铁腕治理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违法违规金融活动。健全政府产业引导、产业投资等基金投入退出机制，完善担保风险补偿、企业救助等机制，防范企业资金链断裂。严控房地产风险。开展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试点，有效防控和处置逾期交房、烂尾楼等问题。大力培育住房租赁和二手房市场，提高库存商品房利用率。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合理引导市场预期，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

（三）坚定不移推动和谐发展，加快建设幸福城市。和谐发展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体现。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把关乎群众利益的事放在心上、抓在手上、扛在肩上，时刻和人民想在一起、站在一起、干在一起，顺民意、解民忧、惠民生，团结带领全市人民共同创造更加美好幸福的生活。

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深入实施脱贫致富战略三年行动计划。深化闽宁协作，实施第三方项目扶贫机制，推动产业、劳务、人才等要素精准对接，合力打造“四个示范点”，加快闽宁镇从脱贫向富民转变。突出“六个精准”，坚持扶贫和扶志、扶智相结合，聚焦“两不愁、三保障”目标，紧盯月牙湖乡等集中连片贫困地区，持续推进贫困村提升、产业扶贫提质增效等重点工程，确保19个贫困村8515人脱贫出列，生态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坚决抓好扶贫领域突出问题整改，扎实做好建档立卡动态调整和“回头看”工作。做好符合条件的自主迁徙居民脱贫工作，着力解决收入水平略高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群众的发展问题，发挥好深度贫困人口专项救助基金作用，确保小康路上一个都不少，共富路上一个都不掉队。

千方百计扩大就业。坚持把稳就业摆在突出位置，完善就业创业政策服务体系，保障居民收入水平持续增长。全面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和各类就业创业补贴扶持政策，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退役军人、城镇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城乡劳动力职业技能、创业能力培训1万人以上，转移农村劳动力8万人以上，新增城镇就业4.5万人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加大对就业困难人员救助力度。帮助督促停产、搬迁等企业做好职工安置工作。大力推进“双创”行动，积极培育创新创业孵化平台，发展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以创新带创业促就业稳增长，让群众挣钱的路子更宽些、腰包更鼓些。

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深化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完善付费方式改革政策，优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与健康扶贫等“一站式”结算模式。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城镇职工养老、医疗保障水平，继续推进被

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推进棚户区改造，开展老旧小区供暖管网改造和加装电梯试点，让更多中低收入家庭安居宜居。大力发展养老服务事业，改革日间照料中心运营体制，完善养老护理体系。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实施母亲健康快车等项目，加强困难残疾人照护和生活救助，倾情倾力做好托底工作，让每一个身处困境者都得到关爱和温暖。

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深化京银教育合作，加快推进“互联网+教育”行动计划和“教育信息化2.0行动”。优化教育资源布局，推进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新建11所幼儿园，幼儿园普惠率达到78%。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高中教育特色化发展，深化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加强特殊教育，推动宁夏幼专自治区一流学科建设。清理整顿违规违法办学行为，加强民办学校规范管理，促进民办教育有序健康发展。实施一批中小学校建设项目，力促北师大银川学校幼儿园、小学建成投用，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乡村弱”“城市挤”“班额大”“负担重”等问题，力争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推进健康银川建设。加快“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实施大数据共享平台、多级综合远程诊疗体系等重点项目，推进国家医疗大数据中心和产业园建设。深化与北京医疗卫生机构合作，统筹智慧医疗、医联体、急救一体化建设，加快实施市中医院迁建、妇幼保健院产科大楼等项目，建设专科诊疗中心、区域医疗中心，让优质医疗资源惠及更多群众。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强现代医院管理，推进分级诊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优化生育全程服务，加强重大疾病防控。做好永宁县、西夏区综合医改试点工作。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争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

市。广泛开展体医融合及全民健身活动，举办第三届“丝绸之路”中国银川国际马拉松赛。加快国家健康城市、医养结合试点城市建设，持续开展健康村镇、健康社区等健康“细胞”创建活动，促进健康事业、健康产业互动发展，为全市人民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

做好民族宗教工作。持续加强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宣传教育，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工作基本方针，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八进”活动，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不断增强“三个离不开”思想和“五个认同”意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着力打造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依法管理宗教场所、人员和活动，营造和谐健康的宗教关系。严厉打击和坚决抵御境外宗教渗透活动，营造和顺平静、和谐相处的社会氛围。

（四）坚定不移推动宜居发展，加快建设西北地区重要中心城市。宜居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标志。要深入贯彻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推进新型城镇化与乡村振兴互促共融，促进生产要素双向流动，着力构建优势互补、全面联动的区域发展新格局，让城乡群众在共建共享中享受美好生活。

加速银川都市圈建设。与“两市一地”增进共识、统一行动，完善都市圈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等专项规划。以交通为重点，统筹推进铁路、公路、网络、能源等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快建设银西高铁、火车站西站房及西广场改造提升和交通枢纽地下连通工程、西线供水、智慧城市配电网等重点项目，构筑内通外联新格局。突出协同互补、错位发展，探索建立联合招商、异地开发、利税共享的协同机制，创新“研发设计在银川、转化生产在周边”的产业合作模式，打造跨区域重点产业集群。坚持与邻为伴、系统治理，推进生态环境联防联控，打

造鄂尔多斯台缘、贺兰山东麓、黄河生态廊道，建设“城园一体、绿轴串联”生态绿网体系。坚持便民惠民，打破城市界线，放大“首都带首府·首府带县乡村”教育医疗合作效应，拓展延伸银川集团化办学、联合办医范围，推动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加快都市圈核心区建设，支持兴庆区打造创新发展示范区、金凤区打造对外开放高地、西夏区打造科技新城、贺兰县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永宁县打好“翻身仗”、灵武市重构产业发展优势，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乡村产业富民工程，推动“1+2+4”特色产业品牌发展，支持建设有机绿色标准化生产基地，新增有机蔬菜、稻渔种养基地各1万亩，规模养殖化率达到80%以上，打造市辖区以花卉园艺、休闲观光等新业态为主的绿色生态农业发展区，两县一市以水稻、瓜菜、水产等产业为主的优质粮食生产功能区和市郊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办好第二届“中国农民丰收节”，加快苏宁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园、银川枸杞田园综合体等重点项目建设，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支持适度规模经营，培育壮大龙头企业，鼓励新型经营主体与小农户建立契约型、股权型利益联结机制，加强职业农民和实用技术培训，激活农业农村发展活力。加快特色小城镇、美丽乡村建设，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突出抓好“两治两改”，加快中心村污水集中处理、农村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实施农村电网升级改造，推动道路、通讯、天然气、污废处理等基础设施城乡联网。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着力完善城市功能。尊重城市发展规律，推

动城市发展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实现精明增长。精心规划城市。加快完成《银川市空间规划(2016-2035)》《银川市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等编制,推动城市南北部等重点片区详细规划,严控楼层高度和建筑密度,优化城市色彩和天际线,加强通风廊道建设,留住观山望水的“视廊”,凸显“塞上湖城”特色。推动两县一市规划与全市规划有效衔接。强化规划执法管理,严格落实各项强制性标准和要求,维护规划权威性、严肃性和持续性。精致建设城市。加强城市特色风貌研究,推进全国城市设计试点和“城市双修”工作,大力疏解老城区功能,加强城市新片区特色建设,推进建筑风格与历史文化相融合。精心抓好银川火车站等片区城市设计和建设,改造一批特色街区。加强城市绿化美化亮化改造,建设一批小微公园,推进社区体育公园、公共场所母婴设施建设,让城市更有温度。持续开展“疏堵提畅”工程,实施亲水北大街、宏图街、沈阳路等改扩建工程,改造一批小街巷,新建一批停车场,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有效缓解“交通拥堵”“停车难”等问题。精细管理城市。深化“以克论净、深度保洁”模式,提升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建设水平。加强智慧化管理,像绣花一样治理城市。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实行增量供给与存量挖掘相结合的供地、用地政策,推动城市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整合优化城市资源,引导各类资本投入城市建设运营,实现城市共治共管、共建共享。

提升城市文明水平。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新建一批村级(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深化“最美银川人”“书香银川·银川书香”、志愿服务等活动,持续抓好“四送六进”“农民文化大集”等文化惠民工程,办好互联网电影节、文化创意节、

黄河艺术节等活动,推动西夏陵申遗和贺兰山岩画5A景区创建,加快文化艺术精品创作和走出去步伐,为人民群众提供丰富的精神食粮。推动永宁、灵武创建全国县级文明城市,广泛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家庭等创建活动。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培育积极向善、创新实干、奋发有为的精神风貌。

扎实推进社会治理。加强退役军人服务管理,深入开展双拥共建、军地共建,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市九连冠。深化“平安银川”建设,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快“雪亮工程”建设,织密社会治安立体防控网。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增强智慧安监防控能力,牢牢守住安全底线。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信访法治化建设,完善社会矛盾排查预警、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引导社会组织依法参与社会治理,开展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清零”行动,做到人民有所呼、政府有所应。

### 三、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新时代孕育新梦想,新使命呼唤新担当。作为新时代的追梦人,打铁必须自身硬,我们要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全面提升政府治理现代化水平,努力建设人民满意政府。

(一)坚持党的领导,建设学习型政府。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开展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回头看”,用“学习强国”激发学习力量,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各项决策部署。

巩固提升“三转一高”大学习大讨论成果，深化新发展理念、现代化经济体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内容学习，学以致用、学用结合，增强专业能力，倡导专业精神，努力增强“八种本领”，切实提升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履职水平。

(二) 坚持依法行政，建设法治型政府。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开展工作，扎实开展“七五”普法，深入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修订环境保护、城乡建设、历史文化保护等领域政府规章，强化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坚持重大决策公开听证、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社会风险评估和集体研究决定，增强政府治理精准度和有效性。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和舆论监督，高质量办理人大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定期向人大、政协通报重要工作。加强诚信政府建设，强化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应用。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做好政策解读回应，推动“政府开放日”制度化常态化。

(三) 坚持勤政为民，建设实干型政府。坚持实干兴银，鼓精气神、做精细活。大兴调查研究之风，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大兴干事创业之风，敢于担当、敢于较真、敢于碰硬，责任面前不推诿，问题面前不回避，困难面前不退缩，把工作当事业干，定了就干、干就干好，务求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健全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的效能考核评价体系，以实绩论英雄。改进和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为干部减压、为基层减负。打造“市长在线”政民互动平台，进一步发挥“电视问政”“12345”监督作用，坚决整治“嘴上空跑”“纸上旅行”“虚多实少”等问题，对懒

政庸政者追责问责。进一步关心关爱干部，落实正向激励和容错纠错机制，旗帜鲜明地为实干担当者撑腰鼓劲，激励公职人员尽职尽责、苦干实干，以干部的“辛苦指数”赢得群众的“幸福指数”。

(四) 坚持从严治政，建设廉洁型政府。牢固树立“100-1=0”的廉洁从政理念，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自治区、银川市若干意见，坚决纠正“四风”新表现，巩固中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成果。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控超规模、超标准现象，一般性项目支出和公用经费分别压缩50%和20%，把有限的财力用在民生改善和重点项目建设上。强化审计监督，严格监管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征地拆迁、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重点环节，严格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收支两条线”管理，从源头上防止腐败行为发生，努力营造政府系统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各位代表！使命呼唤担当，奋斗创造幸福。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振奋精神、主动作为、攻坚克难，以坚如磐石的信心、只争朝夕的劲头、坚韧不拔的毅力，一步一个脚印，推动银川高质量发展，为实现“两个率先”目标、“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而努力奋斗，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附件：1. 相关用语说明

2. 2019年市政府为民办10件实事

附件 1

## 相关用语说明

1. “三转一高”：转理念、转方式、转作风，推动高质量发展。

2. “四区四园”：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银川滨河新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关村双创园、丝路经济园、军民融合产业园、苏银产业园。

3. “1+2+7”人才新政：“1”指《银川市关于激发人才活力服务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意见》；“2”指《银川市高精尖缺人才优厚待遇实施办法》《银川市创新型大学生直居工程实施办法》；“7”指《银川市高精尖缺人才认定实施细则》《银川市高精尖缺人才创新创业及金融支持实施细则》《银川市高精尖缺人才生活补贴实施细则》《银川市高精尖缺人才住房保障实施细则》《银川市高精尖缺人才子女入学实施细则》《银川市高精尖缺人才配偶就业实施细则》《银川市高精尖缺人才医疗保健实施细则》。

4. “三去一降一补”：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

5. “专精特新”：指具有“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和新颖化”特征的工业中小企业。

6. “东热西送”：以华电灵武电厂为热源，向银川市进行长距离集中供热，满足银川市兴庆区、金凤区等区域冬季集中供暖需求，同时也将有效提高冬季供热期间城市空气质量。

7. “三市一地”：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

8. “五优”：品种优、技术优、管理优、品质优、

价格优。

9. “四个意识”：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

10. “四个自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11. “两个维护”：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12. “三不为”：不敢为、不愿为、不作为。

13. “走在前、作表率”：2017年6月16日，石泰峰书记在银川市领导干部大会上提出要求，银川要在创新驱动上走在前、作表率；在脱贫致富上走在前、作表率；在生态建设上走在前、作表率；在银川都市圈建设上走在前、作表率；在提升社会治理水平上走在前、作表率。

14. “两个率先”：在全区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率先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

15. “三减”：减少农药、化肥、除草剂施用量。

16. “十大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新能源、现代纺织、葡萄酒产业、现代服务业、文化旅游、现代物流、新能源汽车产业和生命健康。

17. “六办”和“四个一批”：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联合办、集中办；对政务服务事项下放一批、优化一批、整合一批、打通一批。

18. “四个示范点”：东西协作的示范点、宁夏移民脱贫致富的示范点、民族团结和谐发展的示范点、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示范点。

19. “六个精准”：扶贫对象精准、项目安排精

准、资金使用精准、措施到户精准、因村派人精准、脱贫成效精准。

20. “两不愁三保障”：“两不愁”即不愁吃、不愁穿，“三保障”即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

21. “八进”：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村组）、进乡镇、进学校、进宗教活动场所、进军营、进家庭。

22. “三个离不开”：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互相离不开。

23. “五个认同”：对伟大祖国的认同、对中华民族的认同、对中华文化的认同、对中国共产党的认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24. “1+2+4”优势特色产业：“1”指做精粮食产业；“2”指做优贺兰山东麓葡萄酒和畜牧产

业两大集群；“4”指做响有机蔬菜、花卉园艺、适水产业和都市创意休闲观光农业。

25. “两治两改”：垃圾治理、污水治理，改厕、改善村容村貌。

26. “城市双修”：生态修复、城市修补。

27. “四送六进”：送演出、送图书、送培训、送电影，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进军营、进工地、进特殊教育场所。

28. “枫桥经验”：20世纪60年代初，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干部群众创造了“发动和依靠群众，坚持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的经验。

29. “八种本领”：学习本领、政治领导本领、改革创新本领、科学发展本领、依法执政本领、群众工作本领、狠抓落实本领、驾驭风险本领。

附件2

## 2019年市政府为民办10件实事

### 1. 实施老旧供热管网更新改造工程

主要内容：对市辖三区500万平方米老旧小区15年以上供热管网进行更新改造。

### 2. 实施低收入家庭子女高等教育就学救助

主要内容：对市辖三区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子女分学年给予高等教育阶段就学救助。救助范围涵盖博士和硕士研究生、一本、二本（含民族预科）和高职（专科）在校就学学生。

### 3. 建设一批小微公园、小微停车场等公共服务设施

主要内容：在北京路、长城路、福州街等城

市主干道路、居民区和水系节点建设一批小微公园；利用城市各种零散空地，采取政府与社会共建方式，建设一批小微停车场公共服务设施。

### 4. 为2万名40岁以上居民开展免费“慢性阻塞性肺病筛查”

主要内容：为2万名40岁以上居民开展免费“慢性阻塞性肺病筛查”。

### 5. 实施背街小巷“明亮”工程

主要内容：对市辖三区超过15年以上路灯进行检修；为未安装路灯或路灯不亮的背街小巷及老旧街巷安装路灯同时进行维护。

#### 6. 公共服务机构为退役军人提供优先优待服务

主要内容：发放退役军人“双拥”卡，市域内免费乘坐公交车等，在机场、市民大厅、医院等公共服务机构享受优先服务。

#### 7. 建设一批公办幼儿园

主要内容：在市辖三区建设一批公办幼儿园，扩大公办幼儿园入园人数，努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入园难入园贵问题。

#### 8. 为 6000 名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实习、就业创业培训

主要内容：为 6000 名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实习、就业创业培训等服务，其中为 300 名应届高校毕业生提供机关事业单位就业实习；为 700 名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技能和创业培训；为 5000 名

应届高校毕业生发放求职创业补贴。

#### 9. 建设银川市液化石油气钢瓶电子监管服务平台

主要内容：对银川市辖区所有液化石油气钢瓶安装可扫描识别的数字化标识、建立气瓶电子档案，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液化石油气钢瓶充装、检验、销售（配送）和使用环节的数据采集和监控，建立全过程、多方位、可追溯的气瓶电子监管体系。

#### 10. 开展银川市市民大厅办件结果邮政免费快递便民服务

主要内容：在市民大厅为办事群众在办理护照、营业执照、餐饮许可证、不动产登记证等方面提供邮政免费快递寄送服务，彻底实现“不见面、马上办”。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切实做好“僵尸企业”和去产能 企业债务处置工作及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9〕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国家发改委等11部委《关于进一步做好“僵尸企业”及去产能企业债务处置工作》（发改财经〔2018〕1756号）文件精神及自治区人民政府企业债务处置有关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僵尸企业”及去产能企业债务处置工作，积极稳妥处置我市“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债务，加快“僵尸企业”出清，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结合我市实际，制定“银川市关于切实做好‘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债务处置工作任务分解方案”，请认真抓好落实。

## 一、处置原则

（一）坚持市场化法治化。相关市场主体依据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开展债务处置，区分不同情形采取适当处置方式，自主协商形成处置方案，依法公平合理分担处置成本。充分尊重债权债务关系，依法保护企业职工、债权人、股东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发挥好政府引导作用。完善与债务处置相关的各项制度与政策，加快建立激励与约束机制，为债务处置创造良好的政策与制度环境；同时加强组织、引导和协调工作，对国有企业中的“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要制订债务处置计划并限期完成，推动金融机构和企业积极开展债务处置。

（三）有效防范债务处置中的各类风险。要稳妥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切实防止逃废债等道德风险、国有资产流失风险，维护好社会稳定，严密监测及时处理化解与债务处置相关的金融风险。

## 二、处置范围

（一）“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的直接债务。由“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法人单位作为借贷主体、债权债务关系清晰的债务。

（二）“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统借债务。由企业集团作为借贷主体统借统还实际用于“僵尸企业”和退出的合法合规在籍产能项目债务。

（三）“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的担保债务。由企业集团或其他第三方为“僵尸企业”和退出的合法合规在籍产能项目借贷提供担保形成的担保债务。

## 三、处置方式

（一）分类处置“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的直接债务。依据“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的营业价值、债务清偿能力、资产负债状况等因素，按照相关法规，分别采取破产清算、破产重整、债务重组、兼并重组等方式分类处置其直接债务。对具备清偿能力的去产能企业积极进行追索，切实防止恶意逃废债行为。

（二）清分“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统借债务并纳入直接债务处置。允许相关企业和债权

人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资产或营业收入在企业集团中的占比、所去产能在企业集团总产能中的占比等情况自主协商一致后从企业集团的统借债务中清分出实际用于“僵尸企业”及去产能企业的债务，清分后的统借债务可纳入“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的直接债务中一同处置。

(三)自主协商处置“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的担保债务。企业和债权人可自主协商一致后解除或部分解除企业集团或第三方的担保责任，其中为去产能企业担保形成的担保债务可依据所去产能在去产能企业集团总产能中的占比等因素予以部分解除。

#### 四、有关要求

(一)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国家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确定需开展债务处置的企业名单，并区分不同形式采取适当处置方式，对仍有部分营业价值的“僵尸企业”、资产负债率高于合理水平且偿付到期债务有困难的去产能企业，推动形成债务处置方案并实施，对规定时限内达不成债务重组方案的国有企业，列入重点监管企业名单，严格限制债务融资和其他经营行为，原则上2020

年底前完成处置任务。

(二)2019年2月底前、6月底前，有关单位分别确定第一批、第二批需开展债务处置的“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名单，并将名单报送至银川市发改委，同时抄送市金融工作局、相关金融机构和有关债权人。

(三)自2019年开始至债务工作处置完毕期间，各牵头部门、责任部门应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15日前，向银川市发改委报送有关债务处置工作进展情况。由银川市发改委将我市债务处置总体进展情况分析汇总并上报自治区发改委。

联系人：高俊 6888392

电子邮箱：ycfgcs@163.com

附件：银川市关于切实做好“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债务处置工作任务分解方案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银川市关于切实做好“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债务处置 工作任务分解方案

序号	牵头部门	工作任务	任务分工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市工信局、 国资委	确定债务处置 企业名单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国资委应按照处置范围并结合实际情况,定期确定需开展债务处置的“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名单并及时通报相关金融机构和其他债权人。尚未确定过“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债务处置名单的,应在本方案发布后三个月内确定首批名单,第二批企业债务处置名单应在2019年6月底前确定。原则上应在2020年底前完成全部处置工作。其中:1.市国资委负责确定国有企业需债务处置名单。2.市工信局负责确定钢铁、煤炭等其余行业需债务处置名单。	市金融工 作局、 发政委,各县 (市)区人民 政府	2019年2月15 日前、6月15 日前
2	市金融工 作局	形成处置方案并 实施	对仍有部分营业价值的“僵尸企业”资产负债率高于合理水平,且偿付到 期债务有困难的去产能企业,鼓励通过金融债权人委员会机制与债权人自主协 商开展资产、债务和业务重组,支持引入战略投资者推动兼并重组。各相关利 益方应在“僵尸企业”名单确定后六个月内协商一致形成重做方案。符合破产 重整条件的“僵尸企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金融工 作局、国资委、 工信局应积极推动进入重组程序,由管理人或者债务人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 规定,应在六个月内最多在延长三个月内形成破产重组计划草案。符合破产清算 条件的“僵尸企业”应坚决破产清算。	市国资委、工 信局、发政委、 财政局,各县 (市)区人民 政府	2019年8月15 日前
3	市工信局、 国资委	困难企业的后续 处置	对列入处置名单后,在规定时间内达不成债务重组方案或因其他处置困难 导致资产负债率持续偏高的“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符合条件应按照加强 国有资产债务约束相关限制列入资产负债率监管企业名单,对其债务融资和其 他经营行为实行严格限制,督促企业及时制定降低资产负债率方案,符合破产 条件的应转入破产司法程序进行债务处置。其中:1.处置困难的国有企业,由 国资委按照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相关规定列入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制定工作 计划,推动处置工作。2.非国有企业由工信局按行业监管职责制定工作计划推 动处置工作并督促符合破产重组条件的企业转入破产司法程序进行处置。	市发政委、财 政局、金融工 作局,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 15日前
4	市国资委	支持资产处置 盘活存量资产	在防范国有资产流失的前提下,进一步明确、规范国有资产转让相关程序, 提高审批效率,完善“僵尸企业”及去产能企业债务抵押物处置规则。积极利 用产权交易所、租赁、资产证券化等多方式充分盘活“僵尸企业”及去产能企 业有效资产,用于清偿债务。	市工信局、发 政委、金融工 作局,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 15日前

序号	牵头部门	工作任务	任务分工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	市金融工作局	落实完善相关金融信贷政策	对债务处置不到位资产水平持续超出合理水平且按时偿付到期债务有困难的“僵尸企业”，监管部门应严格展期续贷、借新还旧、关联企业担保贷款等业务的实施条件，禁止给予金融机构特殊监管政策支持，并对操作不规范的金融机构实施必要的惩戒。落实去产能和“僵尸企业”债务重组政策，对债务处置过程中形成的损失做到应核尽核及时核销，并落实尽职免责。加大对兼并重组的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供发放并购贷款，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并购票据和引入并购基金。	市国资委、发改委、财政局、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15日前
6	市人社局	落实并完善相关社会保障和财税政策	落实国家、自治区相关职工安置政策，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促进职工就业，充分发挥社会保障制度的兜底作用。鼓励探索建立破产经费多渠道筹措机制，用于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案件的管理人报酬和其他破产费用的支付。严禁通过财政补贴维持“僵尸企业”存续的行为。落实好现有企业破产重整的税收支持政策，并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相关相关政策。	银川市税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改委、工信局、国资委、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15日前
7	市国土局	支持有效开展土地再利用	“僵尸企业”及去产能企业依法取得的国有土地，在企业自愿的条件下，通过协议方式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收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收回原土地使用权后的出让收入，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规定，土地出让金可用于支付破产企业或改制国有企业职工安置费用。在符合规划和转让条件的前提下，土地使用权人可整体或分割转让土地使用权，涉及改变土地用途和原划拨用地补办出让手续的，经批准可采取协议方式办理用地手续。转产用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新产业新业态的，可以五年为限，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	市财政局、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2019年10月15日前
8	市金融工作局、发改委	完善重整企业信用修复机制	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企业可申请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添加相关信息，以及时反映企业最近生产经营状况。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企业可申请增设重组完成相关信息，以提示企业的重组情况。	市工信局、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15日前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银川市“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9〕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银川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精神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112号）的统筹安排，进一步破解“准入不准营”问题，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现就我市“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决策部署，进一步厘清政府与市场关系，全面改革审批方式，精简涉企证照，加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创新政府管理方式，进一步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市场准入环境，充分释放市场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二）基本原则。

突出照后减证。对审批事项进行梳理论证，对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解、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能够有效实现行业自律管理以及可以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达到有效管理目的的审批事项，能减尽减，能合则合，尽可能减少审批发证。

做到放管结合。放宽市场准入的同时，科学把握政府与市场、社会的权力边界，放管结合，做好审批和监管的有效衔接，实现从事前审批向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转变，加强综合监管。

坚持依法改革。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采取直接取消、审批改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改革方式，涉及修改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及相关规章的，要在其修改后实施。

#### （三）工作目标。

按照国务院、自治区“证照分离”改革要求，

在全市范围内对第一批由市县实施的 45 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分别按照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两种方式实施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协同监管和联合奖惩机制，形成全过程监管体系。建立长效机制，构建适应“证照分离”改革要求的工作机制，按照国务院、自治区统一部署，逐步减少涉企行政审批事项，最终对所有涉及市场准入的行政审批事项按照“证照分离”改革模式进行分类管理，为企业进入市场提供便利。

## 二、重点内容

(一)改革的事项。我市第一批推开“证照分离”改革涉企行政审批事项 45 项，其中市公安局 2 项、财政局 1 项、城管局 2 项、住建局 1 项、交通局 2 项、道路运输管理局 5 项、农牧局 2 项、商务局 2 项、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 10 项、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4 项、市场监管局 6 项、体育旅游局 2 项、安监局 5 项、粮食局 1 项，市审批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开改革事项 22 项，改革涉及 15 个部门和单位（见附表 1）。

### (二)改革的方式。

1. 简化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对我市第一批 7 项实行告知承诺改革的审批事项，各有关单位要主动加强与自治区厅局的沟通对接，制作并向申请人提供所承办改革审批事项的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告知内容应包括审批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名称及具体条款内容；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需要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的名称、方式和期限；申请人作出承诺的时限和法律效力，以及作出不实承诺和违反承诺的法律后果；审批机关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应当当场办理审批。市场主体要诚信守诺，达到法定条件后方可从事特定经营活动。监管部门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或提请有关部门进行撤销，并对市场主体给予从重处罚。

2. 完善措施，优化准入服务。对第一批优化

准入服务的 38 项审批事项，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改革要求，针对市场主体关心的难点和痛点问题，进一步精简审批材料，公示审批事项和程序，对于能通过信息共享平台在线获取的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要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以上；要减少审批环节，科学设计流程；要下放审批权限，增强审批透明度和可预期性，提高登记审批效率。对于需要办理许可证类的审批事项，要按照《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多证合一”及“1+N 多证联办”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组织实施。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完善以信息归集共享为基础、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制度。严格落实“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针对改革事项分类制定监管办法，明确监管标准、监管方式和监管措施，加强综合监管。大力推进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构建全市统一的“双随机”抽查工作机制和制度规范，逐步实现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常态化，推进抽查检查信息统一归集和全面公开。建立完善惩罚性赔偿、“履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等制度。探索建立监管履职标准，使基层监管部门在“双随机”抽查时权责明确，放心履职。健全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进一步推进联合执法，建立统一“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主体在行业准入环节依法实施限制。探索对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新产品、新业态采取包容审慎的监管方式，着力为新动能成长营造良好政策环境。强化企业的市场秩序第一责任人意识，建立完善信用修复机制，更好发挥专业服务机构的社会监督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市场秩序治理，逐步构建完善多元共治格局。

(四)加快推进信息归集共享应用。各单位要依托已有设施资源和银川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开放平台，进一步完善“信用银川”信息共享平台和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实现市场主体基础信息、相关信用信息、违法违规信息的归集共享和业务协同。要健全行政审批部门与市场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之间对审批事项目录的动态维护机制，明确事项表述、审批部门及层级、经营范围表述等内容。市大数据局要按照统一的数据标准，通过银川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为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提供准确信息。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批事项信息通过“信用银川”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宁夏）记于市场主体名下，并对外公示。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要加强统筹，层层压实责任，确保积极稳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要以钉钉子的精神全面抓好改革任务落实，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充分调动推进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鼓励和支持创新开展工作。

（二）强化宣传培训。各单位要采取形式多样通俗易懂的方式做好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扩大各项改革政策的知晓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要加强学习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

务素质和服务意识，确保改革顺利进行。

（三）狠抓工作落实。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要区分改革事项实施机关层级，对于国家部委、自治区厅局审批的71项改革事项（见附表2，其中10项为国家部委、自治区与市或县共同实施的审批事项），要及时与自治区对口单位对接，配合完成自治区级事项改革措施制定，同时明确审批方式改变后的具体监管措施；对由我市组织实施的45项改革审批事项，要结合实际，按照本方案要求制定落实改革方式具体管理措施。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县（市）区制定具体措施的指导工作，审查并统一归集汇总改革事项措施，并于2019年1月25日前将具体措施报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市编办、市场监管局审核后统一报送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备案，同时向社会公开。市法制办要牵头对改革事项所涉及的地方法规、政府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为改革顺利推进提供法制保障。

- 附件：1. 银川市第一批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具体事项表  
2. 配合自治区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具体事项表

银川市第一批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具体事项表

附件 1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告知承诺	
1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			√	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电影放映活动。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2	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	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			√	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印刷经营许可证》。 2. 取消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中“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准入条件并完善有关管理规定。 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4.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3	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	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			√	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印刷经营许可证》。 2. 取消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中“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准入条件并完善有关管理规定。 3.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4.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4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市审批局、 市城管局			√		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5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市公安局			√		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6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		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7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市审批局、 市卫计委			√		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 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8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市文化旅游局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22	设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乙种)许可	市审批局、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开办地址产权证或租用场所的证明等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和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23	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除外)	市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食品注册批准证明文件或备案证明等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24	食品销售许可、餐饮服务许可(已合并为食品经营许可证)	市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25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审批	市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2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市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3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审批局、市安监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精简审批材料。</li> <li>3.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4.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33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市审批局、市安监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精简审批材料。</li> <li>3.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4.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34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审批局、市安监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精简审批材料。</li> <li>3.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4.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3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企业章程文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36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	市审批局、市城管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40	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不含出版物印刷企业）	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取消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中“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准入条件并完善有关管理规定。</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41	印刷业经营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不含出版物印刷企业）审批	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公司章程等材料，取消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中“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准入条件并完善有关管理规定。</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42	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仅指商标、票据、保密印刷）	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公司章程等材料，取消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中“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准入条件并完善有关管理规定。</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附件 2

配合自治区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具体事项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1	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资格认定（境外就业除外）	自公安机厅	√				1. 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等有关规定。 2.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明确取消审批后的事中事后监管重点。
2	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审批（外资）	交通运输部	√				1.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等有关规定。 2.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	首次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	国家药监局		√			1. 修改《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 2.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	设立外商投资电影院许可	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		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电影放映活动。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5	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		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 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10	保安培训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公安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li> <li>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li> <li>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li> </ol>
11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自治区民政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li> <li>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li> <li>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li> </ol>
12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以下资质审批	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li> <li>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li> <li>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主管部门发放许可证后2个月内，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li> </ol>
13	乙级人民防空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审批	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li> <li>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li> <li>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主管部门发放许可证后2个月内，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li> </ol>
14	丙级人民防空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审批	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审批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材料的，当场发放许可证。</li> <li>2. 申请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li> <li>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主管部门发放许可证后2个月内，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20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文化和旅游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1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2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3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陆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4	拍卖业务许可	自治区商务厅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 3. 精简审批材料，不再收取固定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出租方产权复印件等申请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30	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自治区财政厅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 3. 精简审批材料, 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书面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 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1	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审批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 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 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不再收取企业组织机构图、主要机构负责人和特种作业人员劳动合同清单、企业管理制度、主要机构负责人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 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2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 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 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生产企业现场审核意见书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 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3	从事测绘活动单位资质许可	自然资源部或者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 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四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 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 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4	保安服务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公安厅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 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 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本地户籍的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 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35	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许可	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经营场所的情况及使用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和受理条件及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36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审批	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工业贸易署颁发的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各方投资者的注册登记证明，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等材料。</li> <li>4. 取消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中“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2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准入条件并完善有关管理规定。</li> <li>5. 公示审批程序和受理条件及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6.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37	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变更审批	自治区金融监督管理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等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和受理条件及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推进政府监管、市场监督、行业自律和社会中介机构评价相结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38	保险公司变更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或者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撤销分支机构、公司分立或者合并、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变更持有股份的股东，或者变更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保险公司终止（解散、破产）审批	银保监会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精简审批材料。 3. 公示审批程序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 推进部门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9	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自治区商务厅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任职证明等材料。 3. 公示审批程序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 推进部门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0	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自治区商务厅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任职证明等材料。 3. 公示审批程序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 推进部门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41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国家电影局或者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不再收取企业章程、工作场所使用证明文件（租赁合同或自有产权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47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审批	自治区药监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现场检查不计入审批时限)。</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收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对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审批事项中相关联的现场检查进行合并,提高审批效率。</li> <li>6.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48	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审批 (批发、零售连锁总部)	自治区药监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收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li> <li>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49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	自治区药监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将拥有产品核心技术发明专利、具有重大临床价值的医疗器械,用于诊断、治疗儿童或老年人特有及多发疾病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纳入优先审查通道,在受理之前提供技术服务、专家咨询,提前介入指导,全程跟踪服务,减少市场准入过程中的风险和不确定性。</li> <li>4. 加快审查速度,同步开展注册质量体系核查,优化注册质量体系核查现场检查和生产许可证审批现场检查。</li> <li>5.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收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等材料。简化已有同品种医疗器械临床评价资料,扩大在注册质量体系核查过程中可免于现场检查或可优化现场检查项目、流程的医疗器械范围。扩大在生产许可证审批过程中可优化现场检查项目、流程的医疗器械范围。</li> <li>6.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7.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55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研究清理和减少证明事项，加快实现许可证办理所需材料在线获取核验。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6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公安厅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本行政区域内公安机关出具的涉爆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明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7	制造、销售弩或营业性射击场开设弩射项目审批	自治区公安厅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4.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8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和变更审批	商务部				√	1. 采取便民举措，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2. 加强信息公开，公示受理条件、申请材料 and 办理流程。 3.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部门联动和事中事后监管。
59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精简审批材料。 3.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60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精简审批材料。 3. 公示审批程序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61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3. 公示审批程序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62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 3. 公示审批程序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63	涉外调查机构资格认定	自治区统计局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3.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等材料，取消涉外调查机构资格认定中国家认可的外语类水平考试人员证书和用以证明申请机构有从事涉外调查管理能力的人员证书准入条件。 4. 公示审批程序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5.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64	国际海上运输业务及海运辅助业务经营审批（国际船舶运输业务）	交通运输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待可实现在线获取核载营业执照等材料后，精简审批材料。</li> <li>4. 放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业务审批对自有船舶的准入条件，对已取得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资格的航运企业，允许将其自有船舶出售给依法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融资租赁公司后，再以融资租赁方式回租的该船舶认定为自有船舶。</li> <li>5.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6. 推进部门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65	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	交通运输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待可实现在线获取核载营业执照等材料后，精简审批材料。</li> <li>4. 放宽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业务审批对自有船舶的准入条件，对已取得从事大陆与台湾间海上运输经营资格的航运企业，允许将其自有船舶出售给两岸资本设立且在两岸登记的融资租赁公司后，再以融资租赁方式回租的该船舶认定为自有船舶。</li> <li>5.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6. 推进部门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66	从事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	交通运输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li> <li>2. 压缩审批时限，将法定审批时限压缩三分之一。</li> <li>3. 待可实现在线获取核载营业执照等材料后，精简审批材料。</li> <li>4. 放宽从事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审批对自有船舶的准入条件，对已取得从事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经营资格的航运企业，允许将其自有船舶出售给依法取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融资租赁公司后，再以融资租赁方式回租的该船舶认定为自有船舶。</li> <li>5. 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li> <li>6. 推进部门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改革举措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准入服务	
70	药品进口备案	自治区药监局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监管部门出具的进口药品注册证或者进口药品批件、本行政区域内口岸药品检验所出具的最近一次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和进口药品通关单等材料。 3. 公示审批程序和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71	进口药材登记备案	自治区药监局				√	1. 推广网上业务办理。 2. 精简审批材料，在线获取核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 3. 公示审批程序和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4. 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应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认真做好 2019 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9〕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9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为民办10件民生实事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为确保各项实事顺利完成,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实事内容及责任分工

### (一)实施老旧供热管网更新改造工程。

主要内容:对市辖三区500万平方米老旧小区15年以上供热管网进行更新改造。

牵头部门: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三区人民政府

### (二)实施低收入家庭子女高等教育就学救助。

主要内容:对市辖三区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子女分学年给予高等教育阶段就学救助。救助范围涵盖博士和硕士研究生、一本、二本(含民族预科)和高职(专科)在校就学学生。

牵头部门:市民政局

配合单位:三区人民政府

(三)建设一批小微公园、小微停车场等公共服务设施。

主要内容:在北京路、长城路、福州街等城市主干道路、居民区和水系节点建设一批小微公园;利用城市各种零散空地,采取政府与社会共建方式,建设一批小微停车场公共服务设施。具体为:

1.在北京路、长城路、福州街等城市主干道路、居民区和水系节点建设一批小微公园。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

2.在不影响规划和交通安全的前提下,利用目前收储且闲置的土地,开辟小微停车场。

牵头部门:市土储局

配合单位:市规划局、市公安交通警察分局

3.在不影响规划和交通安全的前提下,本着“服从规划、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原则,三区人民政府在街道、社区或鼓励社会组织见缝插针利用零散空地建设小微停车场公共服务设施。

牵头单位:三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规划局、市公安交通警察分局

(四)为2万名40岁以上居民开展免费“慢性阻塞性肺病筛查”。

主要内容:为2万名40岁以上居民开展免费“慢性阻塞性肺病筛查”。

牵头部门:市卫计委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五)实施背街小巷“明亮”工程。

主要内容:对市辖三区超过15年以上路灯进行检修;为未安装路灯或路灯不亮的背街小巷及老旧街巷安装路灯同时进行维护。

牵头部门: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市林业局

(六)公共服务机构为退役军人提供优先优待服务。

主要内容:发放退役军人“双拥”卡,市内免费乘坐公交车等,在机场、市民大厅、医院

等公共服务机构享受优先服务。

牵头部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配合单位：市交通局、卫计委、行政审批服务局、金融局

(七) 建设一批公办幼儿园。

主要内容：在市辖三区建设一批公办幼儿园，扩大公办幼儿园入园人数，努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入园难入园贵问题。

牵头部门：市教育局

配合单位：市规划局、行政审批服务局、三区人民政府

(八) 为 6000 名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实习、就业创业培训。

主要内容：为 6000 名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实习、就业创业培训等服务，其中为 300 名应届高校毕业生提供机关事业单位就业实习；为 700 名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技能和创业培训；为 5000 名应届高校毕业生发放求职创业补贴。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九) 建设银川市液化石油气钢瓶电子监管服务平台。

主要内容：对银川市辖区所有液化石油气钢瓶安装可扫描识别的数字化标识、建立气瓶电子档案，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液化石油气钢瓶充装、检验、销售（配送）和使用环节的数据采集和监控，建立全过程、多方位、可追溯的气瓶电子监管体系。

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住建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大数据局

(十) 开展银川市民大厅办件结果邮政免费快递便民服务。

主要内容：在市民大厅为办事群众在办理护照、营业执照、餐饮许可证、不动产登记证等方

面提供邮政免费快递寄送服务，彻底实现“不见面、马上办”。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二、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压实责任。各牵头单位和部门要按照定人、定责、定时间、定进度“四定”原则，积极组织实施，把 10 件为民办实事列为今年工作重点，科学制定实施方案、细化月度推进计划，明确时间节点，加大向上级争取资金力度，严格进度要求和工作质量，确保当年办结、当年完成、当年见效。

(二) 紧密协作，共同推进。各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加强沟通联系，全力推进实事办理工作。市发改委、财政局要将 10 件为民办实事列入各自计划中，在项目立项、资金上予以保障。市委宣传部门要做好新闻宣传，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各牵头单位和部门要加强与新闻媒体的联系对接，通过银川日报、银川电视台等新闻媒体、门户网站等，及时宣传为民办实事工作的惠民成效，让为民办实事工作深入人心、温暖民心。

(三) 紧盯任务，加强督办。为民办实事工作完成情况是市委、市政府年度考核的内容之一。市政府督查室要严格按照“年初建账、逐月查账、年底交账”的督查制度，实行月调度、季通报，及时了解掌握进展情况，积极协调办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办理不力的单位予以问责，督促抓紧实施，确保好事办实、实事办好。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1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 促进全面质量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9〕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实施方案》已经2018年12月26日银川市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35次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31日

## 银川市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 促进全面质量管理实施方案

质量认证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加强质量管理、提高市场效率的基础性制度，是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抓手。为进一步加强我市质量认证体系建设，充分发挥质量认证“传递信任、服务发展”的作用，扎实推进质量提升行动，加快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步伐，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100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自治区十二次党

代会精神和市委十四届六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自治区决策部署，按照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要求，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方法，促进全面质量管理，夯实质量发展基础，为“质量强市”工程提供重要支撑。

### 二、工作目标

通过3年努力，实现我市质量认证行业管理日益规范，认证服务业不断壮大，服务经济发展能力显著提升，质量基础更加牢固，各类企业组织尤其是中小微企业的质量管理意识和质量管理能力明显增强，主要产品、工程、服务尤其是消费品、食品农产品质量水平明显提升，形成一批

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质量品牌。

### 三、重点工作任务

(一) 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标准和方法，增强高质量发展能力。

1. 强化全面质量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开展国际先进质量管理标准和方法的宣传培训，每年对不少于 100 家企业开展以先进质量管理内容为重点的培训。鼓励和引导企业结合自身实际积极采用国际先进质量管理标准，以全面质量管理、卓越绩效管理、六西格玛、精益管理等国际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改造提升现有质量管理模式。开发和运用新型质量管理工具，推动质量管理通用要求与行业具体要求相结合，大力推广荣获宁夏名牌、银川市市长质量奖、质量品牌等质量管理先进企业的成功经验，树立标杆示范带动先进质量管理标准和方法全面推广应用，全面提升各行各业质量管理水平。

**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住建局、商务局、文化旅游广电局、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强化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提升。以自治区万家企业应用新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学习活动为契机，引导我市企业理解和应用新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及现代质量管理工具，鼓励企业运用质量认证方式加强质量管理，推动质量管理先进标准、方法向一、二、三产业和社会治理等领域全面延伸。发挥国有企业、龙头企业的“主力军”作用，开展宁夏名牌企业质量管理“领跑者”行动，走在前、做表率，带动各行业质量管理水平整体跃升。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为抓手，加快质量管理体系新版标准推进力度，经过 3 年的努力，规模以上企业和检验检测机构逐步完成新版质量管理体

系认证，以质量管理提升，带动企业提质增效。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旅游广电局、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创新政府质量治理方式。增强政府各职能部门的质量意识，加强质量基础建设，在工业、农业、服务业和社会治理方面推广质量管理标准和质量认证手段，提升现代质量治理能力。鼓励各级政府部门建立并推行质量管理体系，运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引入第三方质量治理机制，转变政府职能和管理方式，进一步提高行政效能和政府公信力。推动各行业抓质量提升，形成全社会讲求质量品质的良好氛围，全面促进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环境质量的提高。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质量工作摆在重要议事日程，每年专题研究质量提升工作不少于 2 次，突出质量管理标准和质量认证的基础作用。

**牵头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工信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文化旅游广电局、体育局。

(二) 推动质量认证换版升级，提升高质量发展水平。

4. 打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运行新版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等国际先进标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系统性升级，带动企业质量管理的全面升级。针对不同行业和企业，开展行业特色认证、分级认证、管理体系整合、质量诊断增值服务，围绕绿色经济、循环经济、低碳经济，在工业、交通、建筑、服务业和全域旅游、绿色兴农、特色文化产品、河（湖）长制等方面运用先进质

量标准和方法。工业产品质量突出轻纺、机械、建材等传统行业转型升级,以及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装备制造等战略新兴产业产品;农产品质量突出贺兰山东麓葡萄酒、灵武长枣、涉水产业农产品等名优特新、标准化示范项目和地理标志保护产品;食品质量突出高风险和重点产品;工程质量突出在市政工程、高速公路等方面对标创建国家“鲁班奖”和优质工程;服务质量突出铁路、公路、民航运输安全,物流冷链标准化建设,旅游景点景区和服务设施标准化建设,餐饮住宿服务标准化,商务诚信建设等方面。每个县(市)区树立1-2家质量认证标杆企业,带动辖区内其他企业开展质量认证。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国资委、文化旅游广电局、体育局、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5. 扎实做好质量认证基础工作。围绕重点产品、重点行业开展企业质量认证现状调查,摸清质量管理状况和认证需求。健全质量认证激励引导机制,鼓励企业参与自愿性认证,推行企业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通过认证提升产品质量和品牌信誉。支持各县(市)区、各部门建设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示范区。引导各类企业尤其是服务型企业、中小微企业获得认证,帮助更多企业提升质量管理水平。鼓励在行政管理、节能环保、公共服务、社会公益行业中大力推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能源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积极开展环境管理体系

建设及认证工作,促进企业履行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减少污染排放。推动水泥、新材料、铸造等重点用能企业积极开展低碳产品认证、绿色产品认证。鼓励支持重点工程优先采用获得绿色产品认证的建材产品,切实增强绿色产品的有效供给。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工信局、住建局、市场监管总局。

(2) 引导鼓励大型食品生产企业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管理体系、良好生产规范(GMP)、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等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规范。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在酿酒葡萄、瓜菜等产业,大力推广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绿色食品认证、有机产品认证、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部门:**市场监管局、国资委,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 推动质量认证向深度发展。

6. 大力推进强制性认证工作。严格依照国家统一的认证目录,督促企业开展强制性产品认证,着力发挥强制性认证“保底线”作用。对纳入强制性认证产品目录产品而没有认证的企业,在2019年6月底前必须完成产品认证。积极推行自愿性认证,着力发挥自愿性认证“拉高线”作用,引入“企业自我声明”方式,促进企业提质升级和产业发展。大力推行高端品质认证,积极开展绿色有机高端产品以及健康、教育、体育、电商、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领域服务认证。推进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

同质”工程，增加优质产品及服务供给，打造质量标杆。积极配合自治区枸杞有机产品认证试点工作，助推枸杞纳入《有机产品认证目录》。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教育局、民政局、园林管理局、卫健委、文化旅游广电局、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加强质量认证监管，提高质量治理效能。

7. 健全完善认证监管体系和机制。进一步健全“法律规范、行政监管、认可约束、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监管体系。将质量认证监管纳入年度行政管理、行政执法工作重点，开展重点环节和突出问题治理，加强认证监管能力建设，充实基层认证监管力量，加强部门间协调联动，建立日常监管和重大行动联动机制，健全信息互享、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工作机制，形成更有效协调的监管格局和监管合力，提高监管效能。强化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作用，形成多元共治格局。

**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局、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加强质量认证信息化建设。依托国家认监委的认证认可综合监管平台，推行“互联网+认证监管”方式，建立质量认证全过程追溯机制，向社会公开质量认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信息和监管信息。完善风险预警、快速处置、信息通报、倒查追溯等措施，提高监管有效性。在政策扶持、税收、信贷、政府质量奖评选等方面鼓励企业参与自愿认证活动，探索建立政府、行业、社会等多层面的认证采信机制。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生态环境局、

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

9. 加大认证监管工作力度。加强认证监管执法能力建设，加强基层日常巡查和督促整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通过专项监督检查、能力验证、部门联合监督检查等手段，加强对食品、环境与环保、建筑工程、机动车安检等领域检验检测机构监管。严厉打击非法从事检验检测认证活动和伪造、冒用、买卖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等行为。督促检验检测机构严格按照标准开展检验检测认证业务，守住安全底线，确保检验检测数据科学、公正、准确、有效。维护认证有效性和公信力。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公安局、司法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 加强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着力发挥强制性认证“保底线”作用，每年随机检查强制认证单位不少于30%，特别加强对辖区内生产电线电缆、安全玻璃、防火门、低压电器企业认证活动的监管，严把产品出厂关，严禁未获得强制性认证的产品进入市场。加强强制认证产品目录社会宣传，使生产者、销售者能够自觉做到不出厂、不销售未获得强制性认证的产品，消费者不购买未获得强制性认证的产品，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推动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全面实施的良好氛围。

**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部门：**市消防支队、市工信局。

11. 严格落实从业机构及人员责任。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行从业机构公开承诺和信息公示制度，强化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从业主体责任和对产品质量的连带责任，健全对参与检验检测

认证从业人员的全过程责任追究机制。建立出证人对检验检测认证结果负总责制度，落实“谁出证，谁负责；谁签字，谁担责”。建立从业机构及从业人员的诚信档案，将日常监督检查信息、非法检验检测活动和伪造、冒用、买卖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等严重失信行为纳入诚信档案，推送到银川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全市范围进行共享，加大惩戒力度。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发改委；

**责任单位：**公安局、司法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培育发展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

12. 大力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发展。打破部门垄断和行业壁垒，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检验检测认证业务，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营造各类主体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鼓励组建产学研一体化的检验检测认证联盟，推动检验检测认证与经济深度融合。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公安局、司法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统筹推进协调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将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作为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手段，建立健全议事协调机构和工作机制，加强各部门间的

协调联动，做好政策衔接、规划引导和工作协调，建立日常监管和重大行动联动机制，健全信息共享、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工作机制，共同推动本方案实施。各地各部门要将质量认证体系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按照本方案明确的各项目标、任务和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具体举措、时限要求，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各牵头、责任单位相关质量认证体系建设工作方案须于2019年2月28日前以正式文件函告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二）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积极宣传质量认证体系建设政策规定，通过报刊、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开展宣讲解读、采访报道、咨询服务等专题宣贯活动，传播先进质量管理理念和方法，普及质量认证知识，推广获得质量认证企业和产品，合理引导生产消费。不断提高全社会的质量意识，大力弘扬质量文化、工匠精神和企业家精神。

（三）加强督促检查，实施考核评价。质量认证是质量强市、强县战略的重要内容，各级要把质量认证工作纳入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确保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要强化督促检查，对照重点任务完成、落实情况，认真梳理工作推动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调整改进工作措施。抓好试点示范，提炼可复制、可推广、可借鉴的做法和经验，形成可操作、能助力质量提升的长效机制。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银川市公共服务机构优待退役军人 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政办规发〔2019〕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公共服务机构优待退役军人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公共服务机构优待退役军人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拥军优属工作，全力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弘扬军人保家卫国和建设祖国的奉献精神，增强军人的荣誉感和尊崇感，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全面做好退役军人的服务和保障工作，在公共服务领域为退役军人提供优先优待服务，结合银川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银川市户籍的退出现役的军官、士兵和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是本办法规定的优待对象。

**第三条** 银川市、各县（市）区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退役军人优待工作。

**第四条** 向优待对象发放“双拥”卡，持“双

拥”卡在银川市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服务机构或场所享受优先优惠待遇。

**第五条** 优待对象持“双拥”卡享受以下优先优惠待遇：

（一）免费乘坐公交车。

（二）免费游览银川市行政区域内的旅游景区、公园、博物馆、纪念馆和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

（三）在银川市行政区域内的航空、铁路、长途客运、金融、政务服务中心（市民大厅）等公共服务机构和场所享受优先服务。

（四）在银川市行政区域内公立医院及民营医疗机构优先挂号、优先就诊、优先治疗、优先取药、优先住院。

(五)优待对象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持“双拥”卡应当优先收养或入住。对符合条件的孤老退役军人,按照本人自愿原则安排入住敬老院等养老机构。

航空、铁路、长途客运、金融、政务服务中心(市民大厅)、医疗机构应当在其服务场所设置优先服务窗口和优先通道,设立优先服务标识。

**第六条** 各县(市)区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双拥”卡发放、使用、审验的组织、协调和监督工作。

**第七条** “双拥”卡的制作费用、公交车的运行和系统升级费用纳入市财政补贴。

**第八条** 市交通运输、卫生健康、行政审批、金融等工作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协调相关部门在机场、火车站、长途客运站、医疗机构、政务服务中心(市民大厅)、银行服务网点开通优先服务窗口和通道。

**第九条** 市旅游工作主管部门负责与各旅游景区对接,每年年初公布退役军人免费游览的景区名单和其他优惠措施。

**第十条** “双拥”卡申领人需具有银川市辖区或灵武市、永宁县、贺兰县户籍。优待对象已办

理“敬老”公交卡的可转为“双拥”卡。

**第十一条** 退役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到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信息采集点采集信息后,在其户籍所在地的街道(乡镇)申办、审验、补办“双拥”卡。

“双拥”卡每两年审验一次,到期未经审验的,自动失效,不再享受优先或优惠待遇。

**第十二条** “双拥”卡仅限本人使用,不得涂改、转借,丢失或损坏的应当及时补办。

**第十三条** 现役军人凭有效证件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优先优惠待遇。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是指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父母、配偶、子女和未满18岁的兄弟姐妹。

**第十五条** 优待对象免费乘坐的公交车是指银川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及永宁、贺兰分公司和灵武市公交公司的常规公交线路和快速公交线路车辆。非一票制公交、旅游公交、定制公交及有其他规定的公交线路的车辆不在免费乘坐的范围。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9年2月2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2月27日。

##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吴琦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9〕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吴琦东任银川市公安局督察长（兼）；

张淑萍任银川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免去银川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所长职务。

免去李永宁银川市公安局督察长（兼）职务。

以上人员中，张淑萍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从2018年12月27日起计算。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吴琦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9〕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2019年1月15日银川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任命：

吴琦东为银川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银川市公安局局长。

决定免去：

李永宁的银川市公安局局长职务。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 政务要闻

1月4日，自治区召开全区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对全区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形势进行了分析，对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做出了安排部署。银川市市长、市安委会主任杨玉经在分会场参加会议。市安委会成员参加会议。

1月4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主持召开市政府第三次全体（扩大）会议，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关于银川市2018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征求意见稿）》，安排部署近期重点工作。市领导谢冬伟、孙学庆、赵刚、徐华东、张全智、陈艳菊、雍辉等参加会议。

1月6日，银川市人民政府与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签署深化合作框架协议、银川通联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与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及中铁建工集团签署合作协议。市长杨玉经；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张宗言出席签约活动。市领导陈康仁参加活动。

1月9日，银川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开幕，市长杨玉经代表市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

1月9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来到政协农工党、教育、医药卫生、体育、特邀界别与委员们一同对政府工作报告进行讨论。银川市政协主席马凯参加讨论并讲话。

1月10日，银川市市长杨玉经先后来到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灵武市和永宁县代表团，与代表们一起审议各项报告，探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新思路。市领导宋志霖、谢冬伟、周兆川、朱剑分别参加审议。

1月11日，银川市市长、规委会主任杨玉经主持召开市城乡规划委员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银川火车站片区城市设计（送审稿）》《银川市城市双修总体规划（送审稿）》等规划，安排部署有关事宜。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王自新及有关厅局，银川市领导徐华东、袁科、哈宁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1月17日，银川市市长、市安委会主任杨玉经一行先后到宁夏哈纳斯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宁夏供销社日杂鞭炮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配送中心、长庆（宁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等地对节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督查。

1月23日，2019年银川市离退休干部迎春茶话会举行，向全市离退休干部通报银川经济社会发展最新情况，倾听老领导、老同志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共商银川高质量发展之策。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左新军，市长杨玉经，市政协主席马凯等参加茶话会。

1月23日，银川市政府党组召开2018年度民主生活会，银川市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杨玉经主持会议并讲话。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1月23日，银川市召开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专题推进会，传达贯彻国家、自治区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当前重点工作，要求全力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到位，让广大农民工欢乐祥和度过春节。银川市市长杨玉经参加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张全智及有关部门、县（市）区负责人参加会议。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由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银川市政府规章，银川市党委、政府文件，银川市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文件，银川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政策性文件，银川市政府领导讲话、机构设置、人事任免、政务要闻、经济数据等。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月刊，全年 12 期。



银川政府网微信公众号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刊 号：宁银新出管（金）字（2019 第 0072 号）

发行方式：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邮 箱：yczbbjb@163.com

网 址：www.yinchuan.gov.cn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6 号

电 话：（0951）6888259

传 真：（0951）6888900

邮 编：750011